

「鶯歌燒商標」授權使用規範

一、目的

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推動「鶯歌燒商標」，引導消費者認識優質陶瓷製品，繁榮地方陶瓷產業，特訂定本規範。

二、授權標的

本規範所稱「鶯歌燒商標」，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註冊之「鶯歌燒商標」（以下簡稱本商標）（如附圖）。

三、授權資格

- （一）凡通過本館舉辦之陶瓷相關徵件或競賽展覽入選作品，且符合本規範第四條第四款之規定者，得以該入選作品經與本館簽訂「鶯歌燒商標授權使用合約書」（以下簡稱授權合約書）後，授權使用本商標。
- （二）凡本館自行開發之陶瓷商品、陶瓷文創商品，需經本館「鶯歌燒商標授權評鑑」評鑑委員審核通過後，授權使用本商標。
- （三）自然人、法人或政府機關（含學校）自行開發之陶瓷商品、陶瓷文創商品，需經本館「鶯歌燒商標授權評鑑」評鑑委員審核通過，並與本館簽訂授權合約書後，授權使用本商標。

四、授權物件

- （一）本規範所稱授權物件係指本規範第三條第一款入選作品，及經「鶯歌燒商標授權評鑑」審核通過之陶瓷商品及陶瓷文創商品。
- （二）經本館依本規範第三條規定授權使用本商標之創作人（以下簡稱

被授權人)，得以本商標標示授權物件原作及其授權物件重製品（以下簡稱重製品）。

（三）前項重製品，包括被授權人自行生產或授權第三人生產之重製品。但被授權人授權第三人生產重製品時，應事前報經本館同意。

（四）授權物件原作及其重製品之生產地，以鶯歌鄰近地區（含新北市鶯歌區、三峽區、樹林區、土城區及桃園市桃園區、龜山區、八德區、大溪區）為限。

五、使用方式

（一）本商標之用色應以藍色標準色（C86 M54 Y0 K0）印刷（如附圖）。使用時不得變形或加註字樣，但得依比例放大或縮小。

（二）本商標得以貼紙、標籤、直接印刷或其他方式載附於授權物件原作或重製品。

（三）本商標得使用於以授權物件原作或重製品為主體之廣告、海報、型錄、說明書、包裝、傳單、展示或其他宣傳品（以下稱宣傳品）。其他報經本館同意之使用方式。

六、授權期限

（一）本商標授權期間為 10 年。惟為整合簡化授權期間管理效率，凡屬「本館舉辦之陶瓷相關徵件或競賽展覽」合約書之授權期間截止日期，統一採計至第 10 年「12 月 31 日」止。凡屬「鶯歌燒商標授權評鑑」合約書之授權期間截止日期，統一按季分別採計至第 10 年「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12 月 31 日」止。

(二) 被授權人得於授權期間屆滿前 6 個月起至屆滿後 6 個月內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授權期間為 10 年。展延合約書之授權期間截止日期採計模式延續前項規定，以避免展延申請日期之變因造成授權期間之縮減或延長。

七、授權管理

被授權人應依本館之要求，對於本商標之使用情形及推廣效益，提出書面報告關於本商標之使用情形。本館得就本商標之使用情形進行實地訪查及效益評估，被授權人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八、授權終止

本商標授權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館得終止本商標之使用。

- (一) 被授權人將本商標使用於非授權物件（含授權物件之改作品）。
- (二) 授權物件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前述侵權糾紛若經第三人依法起訴者，本館得視情形於該糾紛經法定訴訟程序確定前，暫時停止本商標之授權使用。
- (三) 被授權人未經本館同意再授權第三人使用本商標。
- (四) 被授權人違反本規範第二、四或七條之規定。
- (五) 被授權人死亡、解散、歇業或經主管機關依法註銷登記。
- (六) 經本館依本規範第七條規定就本商標之使用情形及效益評估進行實地訪查後，核定被授權人未實際販售授權物件或重製品。
- (七) 其他違反本規範使用之情形。

九、授權終止庫存品之處置

授權如因故終止時，乙方尚未售罄之標示有本商標之重製品（以下簡稱庫存重製品）及尚未用完之標示有本商標之宣傳品，依下列方式處

置：

(一) 被授權人無第八條之情事之一者，經通知本館該庫存品數量，並經本館查核無誤，被授權人得繼續宣傳銷售該庫存品至售完止。

(二) 被授權人有第八條之情事之一者，應即停止本商標之使用，不得繼續宣傳銷售該庫存品。

十、品牌行銷展售

凡經通過「鶯歌燒評鑑展」之入選作品，及「鶯歌燒商標授權評鑑」審核通過之陶瓷商品、陶瓷文創商品，於商標授權期間得參與本館下列行銷活動：

(一) 報名參與本館參展商品徵選，通過者得參與本館「鶯歌燒」商標品牌行銷展售會展。

(二) 得免經評鑑審查成為本館所屬文化商品店之展售商品。

十一、侵權處理

凡未依本規範取得本商標授權而自行使用者，依法追究辦理。

十二、其他未盡事項得經本館修正後公佈。